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02

修正案号: 39-4334

一. 标题: 适航限制项目(ALI)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了已在制造中完成空客28238、28162和28342 号改装的A319飞机以外的所有型号、系列号的空客A319、A320、A321 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适航指令 No F-2004-018, 2004年2月4日颁发。
- 2. AIRBUS AI/SE-M4/95A 0252/96, 第 5 版, 2002 年 5 月 21 日颁 发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本。
- 3. AIRBUS AI/SE-M4/95A 0252/96, 第 6 版, 2003 年 7 月 15 日颁发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本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空客A318/A319/A320/A321 MPD的9-2节(ALI)包含了对损伤容限结构的审定要求。该MPD的9-2节是经DGAC批准的并在第9章(适航限制条款ALS)中。MPD 9-2引用的空客文件 AI/SE-M4/95A 0252/96是空客A318/A319/A320/A321 MRB报告的正式附件。经批准的空客文件AI/SE-M4/95A 0252/96(第6版,2003年7月15日)减小或缩短了现有某些ALI的门槛值以及检查时间间隔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的除外:

- (1)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到2004年4月30日,必须严格遵守上 述MPD 9-2引用的AI/SE-M4/95A 0252/96第5版(2002年5月21日)或 AI/SE-M4/95A 0252/96第6版(2003年7月15日)所规定的要求。
- (2) 从2004年4月30日起,必须严格遵守上述MPD 9-2引用的 AI/SE-M4/95A 0252/96第6版(2003年7月15日)所规定的要求。
  - 2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越让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审

028-85704824